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1)有關實行消除無法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2)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實行消除無法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的季度最新情況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實行消除無法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的季度最新情況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持續實行計劃及措施以解決該年報及該等公告所載無法發表意見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繼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將僱員人數從2025年6月30日的357名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337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25年8月25日（即本公司刊發的最近期最新情況公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實行計劃及措施的重大最新情況。董事會將繼續積極實施計劃及措施，以解決無法發表意見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該公告第(ii)項中因疏忽導致之印刷錯誤，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之大部分額外貸款，其還款期限直至2026年(而非2029年)。相關句子應修正為：

「透過與各金融機構持續磋商，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按合理成本取得合共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的額外貸款(有關貸款中大部份的還款期限直至2026年為止)，而本集團亦已償還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的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上述澄清外，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浩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吳繼蘭及項婷組成。

* 僅供識別